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侑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3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侑庭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10時5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02巷4弄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民權西路102巷交岔路口時，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日間、天氣晴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林成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民權西路102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亦未注意支線道車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而貿然前行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告訴人騎乘之車輛左側車身與被告騎乘之車輛前車頭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腓骨外踝移位開放性骨折、右側足踝外側擦挫傷（3×1.5公分）、右側足部距骨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踝部開放性傷口、右側足部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01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3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
04 告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
05 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
06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件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張嫚凌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